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29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元和
基金主代码	505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拟通过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来参与其混合所有制改制,让改制的红利惠及社会大众和目标公司自身。
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根据与目标公司所签订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时间,一次性向目标公司增资。本基金对目标公司增资之外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要投资特定、单一投资标的的封闭式基金,存续期内集中持有目标公司权益,因此与普通封闭式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普通封闭式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88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235,658.40
本期利润	37,072,850.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072,850.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37,072,85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9日,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6%	1.66%	0.02%	-1.3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7%	0.06%	1.70%	0.02%	-1.33%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上述“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100% ×(五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365

Benchmark(t)=(1+Return (t))×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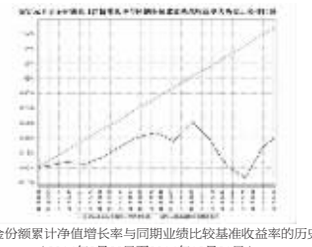

图:嘉实元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注2:2014年10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元和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胡永青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郭东谋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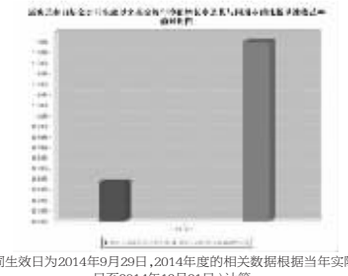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9日,201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东谋	本基金、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稳健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9日	-	10年	曾任招商证券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胡永青	本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9日	-	11年	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郭东谋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胡永青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7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四季度,经济继续小幅下行,过剩产能集中的周期行业恶化明显,房地产价跌量缩,消费依旧低迷增强,出口稳中放缓,11月22日央行启动2年半以来第一次不对称降息,同时发改委陆续批复了近万亿的基建项目,短期稳增长举措频繁出台,为经济短期企稳提供宽松环境。

资本市场回顾: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中性偏松,但结构性紧张时常存在,10月至11月上旬在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拉动下,利率债与信用债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信用利差更是大幅缩窄;11月中因为放松预期迟迟未能兑现,市场出现小幅调整,11月22日央行的降息打破了市场的平稳运行,在急速上涨冲高后,意识到基准利率调整难以传递至实体,而利率市场化再下一城的事实后,市场逐步调整,进入12月份,在中登出台信用债质押新规后,整体收益率曲线大幅上行,信用债调整幅度显著大于利率债,12月中旬以来随着资金面的稳定以及通缩预期的强化,收益率再度有所下行。

本基金在10月份开始建仓,在债券收益率还未大幅下行之前,交易所大力度配置了3年左右的企业债;银行间账户在10月下旬开立后,迅速在一二级市场积极配债;进入11月份,由于收益率下行速度过快,考虑到本基金使用的是持有到期策略,为避免静态收益过低,以及将来价格反向波动,主动调整配置力度和方向,重点增加高收益中票和3个月优质券商短融,希望在短融自然到期之后有更高的再投资收益,整体上缩短债券久期,降低利率风险。由于债券组合久期较短,在11月底到12月初这波债券大幅调整过程中相对损失较小。而中登新规引发的债券调整之后,基于对部分债券价值的坚定判断,增加了部分较长期限的品种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整体下滑态势将短期难以扭转,伴随着明年政府经济增速目标的下调,改革有望在低位稳定的经济环境中成为市场运行的主基调,部分领域如财税、土地等深层次改革的破冰将会起步,我们有望看到企业经营效率的提升,改变规模扩张的粗放经营模式,从而降低无效的资金损耗,带来长期无风险收益率的下行;但本届政府选择何种路径来实现经济层面的改革,是“刮骨疗毒”还是“扬汤止沸”,还有待观察,不同的路径可能会带来对利率曲线的不同影响。

债券市场整体而言,尽管2014年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但在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呵护和通缩压力蔓延下依旧具有机会,利率债波段机会可期,信用债在政策扰动下估值回升依旧有一定配置价值;中期来看,房地产是否经历良性调整,债风险系统性爆发引发刚性兑付风险依旧不能排除,这也取决于政府采用何种方式来推进改革,同时,利率市场化的进程还会持续推进,结构性的利率波动在所难免,因此2015年更多地以自下而上角度参与信用债投资是较为理性的选择。操作上,一季度的债券市场机会相对比较确定,信用债优于利率债,债券市场风险点在于地方政府债务在各级政府甄别汇总后结果可能会有超预期的处置安排。

基于本基金的特殊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本完成配置后,我们将重心放在密切关注持仓品种的信用风险,如果在市场出现较大技术性调整时候适度利用杠杆进行增配性价比高的优质品种,提升组合静态收益。

根据2015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以及《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认购销售公司本次增资50亿元,持有销售公司股权比例为1.400%。2015年3月16日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二、基金现金分配的确定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137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408,837,342.94
结算备付金		13,588,195.27
存出保证金		174,75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503,021,489.7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463,021,489.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27,845,933.0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0,053,467,71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21,052.78
应付托管费		766,05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762.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75,000.00
负债合计		16,394,86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7,072,85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7,072,85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3,467,718.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9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嘉实元和基金份额净值1.0037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0,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629,137.57
1.利息收入		113,880,69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4,036,341.99
债券利息收入		48,225,146.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98,19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21,016.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4,759,247.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759,247.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58,162,808.18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7.4.7.17	3,670,496.21
减:二、费用		17,556,287.35
1.管理人报酬		15,321,052.78
2.托管费		766,052.6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30,427.66
5.利息支出		1,145,898.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5,898.23
6.其他费用	7.4.7.19	292,856.02
三、利润总额		37,072,850.2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37,072,850.2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9日,本期是指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072,850.22	37,072,850.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000,000.00	37,072,850.22	10,037,072,850.2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29日,本期是指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学军_____ _____李松林_____ _____王红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7.4.1.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尽量减少本基金持有现金的比例和时间。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的现金分配不以基金整体盈利为前提。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现金,视分配时的具体情形,包括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及/或返还投资人的部分净认购资金。其中用于收益分配的现金是指基于现金分配基准日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确定的金额;用于分配的返还投资人的部分净认购资金指扣除收益分配的现金以外的现金分配金额。基金现金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现金于分配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1.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目标公司权益和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目标公司权益,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本基金对目标公司权益将主要采用最近市场交易价格法,并参考可比公司的市净率(P/B)方法进行估值。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更新的净资产值对目标公司权益估值进行调整。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基金所持股票的限售期内,本基金每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价值计算的相关规则对该股票的交易所收盘价进行调整,使用调整后的价格对该股票进行估值;限售期满基金所持股票上市流通后,每日使用交易所收盘价对该股票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4)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21,052.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1:目标公司上市前管理费的计提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经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成本和估值价孰低数估值)0.6%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经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成本和估值价孰低数估值)×0.6%/当年天数。

注2:目标公司上市后管理费的计提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0.6%的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其中,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按估值价估值)×0.6%/当年天数。

注3: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出现基金现金分配的触发事件后,根据《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的“基金现金分配的确定原则”支付管理费。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6,052.66

注1:目标公司上市前托管费的计提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